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4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雅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3,01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